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59 號

請　求　人 方○○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分案為「111 年度審交易字第○號」（下稱原刑事案件）並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原刑事案件另經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分案為「111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號」（下稱系爭附民事件）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原刑事案件經受評鑑法官先後開過 2 次庭，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裁判改依「通常程序」審判而終結，受評鑑法官未註記或裁示有關系爭附民事件之審查或裁判結果，於法未合。請求人經向法院聲請閱卷，卷內並無請求人 112 年 1 月 7 日之「文函送達聲請書文示」及附件，亦未附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等，請求人另以 112 年 1 月 31 日之「函文送達聲請書文示」（參高雄地院院三卷第 61 頁至 84 頁）請求受評鑑法官函復並查核其 14 件待裁定之聲請案件，受評鑑法官已有附入卷宗之資料，可供其核對有無文函之缺漏，然如前述，卷內並無請求人 112 年 1 月 7 日之「文函送達聲請書文示」及附

件，亦無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等，受評鑑法官恐有未依權責監督與審閱卷宗資料。又受評鑑法官未答覆請求人詢問有關○○○（告訴人，姓名詳卷）是否具本件聲請訴訟參與之資格及請求回復損害範圍是否合於法律規定等，亦未於開庭時當庭曉諭及裁示前開事項，損及其法律權益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二、查請求人以 112 年 7 月 17 日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本會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收文，有本會收文戳章在卷可稽）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原刑事案件」及「系爭附民事件」均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定應付評鑑事由等，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惟關於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原刑事案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部分，業經本會以 112 年度審評字第○號決議不付評鑑在案（請求人於該案之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及附件，均未見其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附民事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人再次具狀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原刑事案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本會已分案「112 年度審評字第○號」審議，故本件審議之範疇係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附民事件」有無請求評鑑意旨所指之違失行為，及有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定應付評鑑事由等，合先敘明。

三、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

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依客觀卷證資料及相關法律規定，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

四、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述不當之情形而應付個案評鑑，惟本會認請求人之主張均無理由，析述如下：

（一）請求人稱於法院閱卷時，法院卷宗內未見其 112 年 1 月 7 日之「文函送達聲請書文示」及附件等，惟經本會電話詢問「原刑事案件」及「系爭附民事件」之承辦股（均為○股）書記官，所獲答覆為被告即請求人之前揭書狀及附件（附件 1 為高雄地院 112 年 1 月 4 日雄院○○字第 1120000020 號書函，附件 2 為請求人之 111 年 12 月 26 日文函送達聲請書文示），係附入「系爭附民事件」之卷宗，有本會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會審評卷第 111 頁），請求人主張伊之書狀未附入卷宗而損及訴訟權益云云，容有誤會。又整理案件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證據資料並附入案件卷宗，實係法院書記官之職務範疇，尚非可逕謂受評鑑法官有未依權責監督與審閱卷宗資料等違失。準此，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為無理由。至於請求人主張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未附入卷宗而損及其訴訟權益等，惟前揭書狀之繕本，依法應送達於被告即請求人，自無附入卷宗之必要，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

無理由。

（二）請求人復主張受評鑑法官未註記系爭附民事件之審查結果及裁示審查終結，於法未合云云，惟有關「被告院內裁判案件紀錄表」之登載，實係由法院其他行政人員登載，此觀卷內之被告院內裁判案件紀錄表之使用者名稱為○○○（姓名詳卷）自明（見本會審評卷第 29 頁），故此一案件紀錄表並非受評鑑法官所登載，非屬受評鑑法官之職務範疇。再者，請求人之「原刑事案件」及「系爭附民事件」均已一併移由高雄地院刑事庭○股審理中，請求人僅以前開紀錄表之記載方式、受評鑑法官未裁示審查終結等，遽謂損及其訴訟權益、於法未合云云，難謂有據，故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為無理由。

（三）請求人另主張受評鑑法官未函復並查核其聲請之 14 件待裁定事項，未答覆其有關○○○（告訴人，姓名詳卷）是否具本件聲請訴訟參與之資格及請求回復損害範圍是否合於法律規定等，亦未於開庭時當庭曉諭及裁示前開事項，損及其相關法律權益云云，惟告訴人依法本即得參與其提出告訴之刑事案件訴訟程序，乃無待向法院聲請即得為之，關於告訴人於系爭附民事件之請求回復損害範圍是否適法，承前所述，系爭附民事件既已一併移由刑事庭○股審理，理應由○股之法官併為審酌及判決，或於「原刑事案件」判決時裁定移由民事庭審理，尚難以受評鑑法官未函復、查

核其待裁定之聲請事項，或於審查庭開庭時未予裁示即謂請求人之相關法律權益受有損害，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四）綜上，請求人之各項主張均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9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9　月　１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